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亞芃
電話：02-7736-5765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10699
臺北郵局第7-520號信箱

受文者：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2002095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2017A號通告、第112018A號通告

主旨：美國加州聖地牙哥聯合學區Barnard小學及Mission Bay高中分別徵聘華語教學助理4名及1名，聘期自112年8月16日至113年6月6日止，詳如本部112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2017A及112018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list_edu/SCPB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17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Barnard Mandarin Magnet Elementary School	
負責人名銜	Kingsley Chao 校長	
擬聘教學助理數	4	
聘期起訖	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6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聘用學校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英文程度足夠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</p> <p>(2) 以從事教職為職涯目標，並具有與美國學生分享文化及中文之熱忱。</p> <p>3. 具唱歌、舞蹈、書法、太極拳功夫、茶道、戲劇表演或音樂才藝技能者優先考量。</p>	
待遇	校方提供	寄宿於篩選過的住宿家庭，供三餐及住宿，並視情況提供交通工具，前述待遇等值每月 900 美元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補助臺灣至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300 美元）。</p>
	備註	<p>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</p> <p>1. 申請費用 200 美元（獲通知錄取後，繳交 Amity Institute，不予退款）。</p> <p>2. J-1 簽證費用約 180 美元。</p> <p>3.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(SEVIS)費用 220 美元。</p> <p>4. 健保費用每月約 100 美元。</p> <p>5. 個人開銷及旅費等。</p>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Barnard Mandarin Magnet Elementary School 為中文沉浸式學校，工作配合班導師教學需求（教授科目：中文/數學/科學/其他），在旁協助教學，每週 32 至 37 小時，另偶爾參加特別活動。 2. 教學助理抵校後，學校會給予職前（上課前）研習說明，介紹學校的情形及教學須遵循的原則，並指派 1 名合格老師協助指導。 3. 初期教學助理先在旁觀察，並協助一些小型課堂活動，輔導分組學生進行老師所分配之任務功課，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偶爾準備及呈現課程給全班。教學助理由於沒有合格教師證書，不會被要求獨立教學，所有課堂活動都會在合格老師的監督指導下進行。 4. 教學助理需要參加文化表演活動，如藝術、美勞、音樂、舞蹈、影片、簡報等課堂活動或其他活動。
<p>授課對象</p>	<p>幼稚園至小學 5 年級學生。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必備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校推薦函。 (2) 學業成績單。 (3) 履歷表(含中英文自傳)。 (4) 英文能力證明。 (5)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。 (6) 在臺灣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備齊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洛杉磯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（逾期及缺件視為不合格，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） 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臺灣時間 112 年 4 月 18 日 23:00</p>
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潘惠珍 電郵：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 (231) 3850512 傳真：+1 (213) 3852197 地址：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., Suite 770, Los Angeles, CA 90010, U. S. A. 2. 校方聯絡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, Intern Program Coordinator, Amity Institute 電郵：sgibbonsbullock@amity.org

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18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Mission Bay High School	
負責人名銜	Eric Brown, Principal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6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聘用學校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英文程度足夠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</p> <p>(2) 以從事教職為職涯目標，並具有與美國學生分享文化及中文之熱忱。</p> <p>3. 具唱歌、舞蹈、書法、太極拳功夫、茶道、戲劇表演或音樂才藝技能者優先考量。</p>	
待遇	校方提供	寄宿於篩選過的住宿家庭，供三餐及住宿，並視情況提供交通工具，前述待遇等值每月 900 美元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補助臺灣至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300 美元）。</p>
	備註	<p>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</p> <p>1. 申請費用 200 美元（獲通知錄取後，繳交 Amity Institute，不予退款）。</p> <p>2. J-1 簽證費用約 180 美元。</p> <p>3.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(SEVIS)費用 220 美元。</p> <p>4. 健保費用每月約 100 美元。</p> <p>5. 個人開銷及旅費等。</p>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Mission Bay High School 為提供中文教學 IB(國際文憑)課程學校，工作配合班導師教學需求(教授科目：中文/數學/科學/其他)，在旁協助教學，每週 32 至 37 小時，另偶爾參加特別活動。 2. 教學助理抵校後，學校會給予職前(上課前)研習說明，介紹學校的情形及教學須遵循的原則，並指派 1 名合格老師協助指導。 3. 初期教學助理先在旁觀察，並協助一些小型課堂活動，輔導分組學生進行老師所分配之任務功課，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偶爾準備及呈現課程給全班。教學助理由於沒有合格教師證書，不會被要求獨立教學，所有課堂活動都會在合格老師的監督指導下進行。 4. 教學助理需要參加文化表演活動，如藝術、美勞、音樂、舞蹈、影片、簡報等課堂活動或其他活動。
<p>授課對象</p>	<p>9 至 12 年級高中學生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必備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校推薦函。 (2) 學業成績單。 (3) 履歷表(含中英文自傳)。 (4) 英文能力證明。 (5)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。 (6) 在臺灣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備齊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洛杉磯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(逾期及缺件視為不合格，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) 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臺灣時間 112 年 4 月 18 日 23:00</p>
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潘惠珍 電郵：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 (231) 3850512 傳真：+1 (213) 3852197 地址：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., Suite 770, Los Angeles, CA 90010, U. S. A. 2. 校方聯絡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, Intern Program Coordinator, Amity Institute 電郵：sgibbonsbullock@amity.org